

证券代码：836399

证券简称：汇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庄吉林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赵贵勇、林卓彬、王建优、林志伟因异地办公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卓彬、王建优、林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